

#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3〕2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财经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所、校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《上海财经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》已经11月5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上海财经大学

2013年11月6日

# 上海财经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创建文明、整洁、安全的校区环境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维护校区道路秩序，预防校内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范围与原则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机动车，是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、在道路上行驶的、供乘用或（和）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，主要包括汽车、摩托车、轮式专用机械车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校区。保卫处为校园机动车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机动车管理，指对机动车进出校园、校内行驶、校内停放及收费等交通行为的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校园机动车管理以确保校园安全有序为原则，对机动车违规行为实行教育和通报批评相结合的原则。

## 第三章 机动车进出校园及校内行驶管理

**第六条** 机动车必须凭有效证件，按指定校门进出校园。学校各部门的车辆、教职工的自备车辆以及常设在校内的校外机构、单位的车辆，凭校园卡进入校区。因公务、探亲访友等需要进入校园的校外机动车辆，在门卫处领取“临时出入卡”进出校园；因公务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，凭校内有关单位开具的“机动车辆因公出门单”出校及短时免费停车。

**第七条** 各种生活用车（运输货车、快递车辆等）每日7时以前和17时30分以后出入校区，卸完货物后应尽快离校，其余时间段一般不准进入校园。

**第八条** 经学校批准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，机动车的管理由校保卫处负责实施。活动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实施前3天，向校保卫处申请备案，提交该活动可能涉及的车辆规模、人数等基本信息，领取车辆当日“活动临时出入证”。活动当日，有关车辆凭“活动临时出入证”或其他有效凭证进出校区。

**第九条** 严禁无牌无证机动车，以油或气为动力的助动车，出租车，与教学、工作无关的社会车辆进入校区。确因公务及特殊情况，在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。特殊情况系指：

- 1、搭载伤残教职工、学生的出租车辆；
- 2、在校内临时（短期）施工的工程车辆；
- 3、进校执行任务的消防、救护等特种车辆；
- 4、其他特殊情况需进校的车辆。

**第十条**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严格按照校区内的标志、标线的规定减速缓行，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。禁止在校区内进行驾驶机动车的训练、试车。禁止酒后驾车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保卫处可根据学校大型活动需要，对校园道路及通行出入口进行疏导，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。

#### **第四章 机动车校内停放及收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一般应进入地下停车场停放，地面设置应急停车区域，仅供临时停放。校园内所有道路禁止停车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在各校区的出入口设有专门停放摩托车、助动车的区域，教职员工、学生的摩托车、助动车需按指定地点停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停放在校园内的机动车，车主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关好车门车窗，妥善保管好车内存放的物品。学校不承担车辆在校内停放期间发生的损害和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机动车一律不准在地面临时停车区域过夜停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在编或在岗教职工在校园内（含地下停车场）停车免收停车费，在册在职研究生在校上课期间在校园内（含地下停车场）停车暂免收停车费，校内停车资源暂不对全日制学生开放；其他车辆停放在地下停车场，收费标准按照物价局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地下停车场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地下停车场 24 小时开放。免收停车费车辆进出地下停车场需凭开通权限的校园卡进出，车卡识别一致方可升闸放行。其他车辆在地下停车场出入口领取“临时停车卡”进出。

**第十八条** 地下停车场限高 2 米，超高车辆禁止进入。凡进入地下停车场的车辆，必须服从保安人员的管理和指挥，按车位停放车辆，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、车道及出入口，禁止人员徒步进出地下停车场车行口。

**第十九条** 应自觉维护地下停车场内秩序和环境整洁，禁止乱扔杂物和垃圾；禁止在地下停车场内练车；不得损坏地下停车场内设施设备，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**第二十条**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地下停车场；因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车主将按法律规定承担责任。

##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者，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在全校范围进行通报批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因人为原因轧坏道路、损坏校园安全设施的，车主应按被损坏物品价值赔偿，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机动车在校内发生非道路交通事故后，当事人有责任保护好现场，在不破坏现场的情况下立即抢救伤员，并速报保卫处。

拖延不报，伪造现场、逃离、不及时救治受伤人员，负全部责任，并根据情节轻重作相应处理。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，将承担司法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财经大学机动车管理办法》废止。